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花簡字第495號

原 告 黃仕鴻

被 告 劉維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4時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陳良瑋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7,91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分十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67,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劉維元於民國113年2月16日20時17分左右，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6日20時17分左右，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花蓮縣花蓮市富強路由南往北的方向要左轉裕民路的時候，應該注意到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車輛該禮讓直行車，而且依照當時交通狀況，沒有不能注意的情形，而當時剛好原告黃仕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富強路由北往南的方向直行到那個路

01 口，被告因為上述的行車過失與原告騎乘的機車發生擦撞，  
02 導致原告人車倒地後，受有右側橈骨下端骨折、左側脛骨上  
03 端骨折、多處擦挫傷等的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之金額如下：

05 1. 醫療費等費用242,954元：原告支出花蓮慈濟醫院醫療費189  
06 904元、住院期間遵醫囑購買之棉棒、紗布、紙尿布等支出  
07 共800元、輪椅租借費用400元、醫療保健用品27,000元，合  
08 計218,104元，並提出卷第33-164頁之單據。

09 2. 往返慈濟醫院支出交通費215元，並提出卷第33頁。

10 3. 看護費用91,200元：原告住院期間需8日看護、出院後需專  
11 人看護一個月，合計38日，依目前實務見解，家人間之照護  
12 仍應得請求看護費用，爰以每日2,400元計算，請求91,200  
13 元【 $2,400 \times 38 = 91,200$ 】。

14 4. 不能工作損失104,533元：原告於本案事故發生時，原任職  
15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32,000元，原告於11  
16 3年2月16至23日住院，出院後3個月無法工作，總計3個月8  
17 日，無法工作損失為104,533元【計算式： $32,000 \times 3 + (32,000 / 30 \times 8) = 104,533$ 】。

18 5. 預計不能工作損失16,000元：原告因日後需開刀取出固定之  
19 鋼板，經詢問醫師，開刀取出鋼板後需休養15日，合計損失  
20 16,000元【計算式： $32,000 / 30 \times 15 = 16,000$ 】。

21 6. 財物損失49,800元：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經龍達  
22 機車行估價後修復費用估價46,130元，已明顯無修復必要，  
23 爰購置新車支出49,800元，車輛之損失以49,800元計算。

24 7. 精神慰撫金30萬元。

25 8. 合計請求563,291元：原告因本事故合計受有804,702元【計  
26 算式： $242,954 + 215 + 91,200 + 104,533 + 16,000 + 49,800 + 300,000$ 】  
27 之損害，依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報告，本件事故發  
28 生，原告應負次要責任，被告應負主要責任，過失比例原告  
29 應負百分之30、被告應負百分之70，原告請求563,291元

30 應負百分之30、被告應負百分之70，原告請求563,291元  
3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3,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等費用242,954元、往返慈濟  
03 醫院支出交通費215元、過失比例原告應負百分之30、被告  
04 應負百分之70不爭執；看護費用因原告係由家人看護，金額  
05 減少；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部分，僅願意賠償1個月；願意賠  
06 償機車殘值；慰撫金部分請求法院酌減，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11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2 之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4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15 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7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  
18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19 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  
20 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4號刑事判決、慈濟  
21 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刑事電子  
22 卷證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可  
23 稽，被告未為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真實。被告駕車轉彎時未  
24 禮讓直行之原告先行，致原告受傷及機車毀損，自應負賠償  
25 賠償責任。

26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准駁：

- 27 1.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被告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等費用242,  
28 954元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 29 2. 原告請求往返慈濟醫院支出交通費元部分：被告就原告請求  
30 往返慈濟醫院支出交通費215元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請  
31 求為有理由。

- 01 3. 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被告就原告住院期間需8日看護、  
02 出院後需專人看護一個月，合計38日，被告就日數部分並未  
03 爭執，僅爭執由家屬看護因不能比照專業看護，金額應降  
04 低，本院審酌原告由非專業人員之家人看護，實務上應以每  
05 日1,000元計算其費用，原告請求38,000元為有理由，逾此  
06 部分應予駁回。
- 07 4. 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請求住院期間及出院後3  
08 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依原告提出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卷  
09 第31頁)，原告於113年2月16日入院，同年月23日出院，合  
10 計住院8日，醫囑記載宜休養3個月，依原告提出事故發生前  
11 之薪資轉帳紀錄(卷第47頁)，原告事故前每月薪資為32,000  
12 元。原告請求8日及3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應有理由，應准原  
13 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04,533元【計算式：32,000\*3+(32,00  
14 0/30\*8)=104,533】。
- 15 5. 預計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因開刀取出鋼板後需休養15日，與  
16 一般經驗相符，此部分原告請求16,000元，應有理由。
- 17 6. 財物損失部分：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卷第49頁)，系爭機車  
18 修理費需零件部分為44,630元、運費1,500元，其機車係96  
19 年12月出廠，確無修理之必要。惟重置新車，仍應計算系爭  
20 機車之折舊，僅得就殘值為請求，經依職權查詢光陽SJ25TF  
21 機車之新車重置價為67,000元，超過3年之折舊後，殘值僅  
22 存16,750元，應在此範圍內准原告之請求。
- 23 7. 慰撫金部分：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  
24 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25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  
26 受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  
27 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與醫療費用比例無關。本件審酌  
28 兩造社經地位及智識程度係屬一般社會平均狀況(原告從事  
29 物流業，經濟狀況一般；被告國中畢業，入監前為服務業，  
30 家庭經濟狀況一般)，併斟酌系爭事發經過、傷害之程度及  
31 被告行為之可非難性及已經刑事判決以處刑方式評價過而足

01 使原告受到某程度心理上之回復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  
02 神慰撫金25萬元應為適當。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67,917元【計算式： $(242,954+215+38,0$   
05  $00 +104,533+16,000+16,750+250,000) \times 0.7 =467,917$ 元以  
06 下自動進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  
08 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1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2 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舉證或調查證  
14 據之聲請，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18 書記官 陳良瑋

19 法 官 沈培錚

20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  
23 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陳良瑋